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编号：（临）2017-039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 包钢 03”和“13 包钢 04”

包钢股份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白宝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白宝生先生于近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经考试合格获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证书编号：880003），白宝生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聘任白宝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有效，白宝生先生正式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白宝生先生简历附后。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包钢股份证券部

电话：0472-2189515

传真：0472-2189528

电子邮箱：glgfzqb@126.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

附：白宝生简历

白宝生，男，1967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北大学稀土工程专业及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部副部长、销售部长、监事、证券部长，山东淄博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 25 日起，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证券融资部部长。